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配套 1座220kV变电站、2座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配套1座220kV变电站、2座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配套1座220kV变电站、2座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包括220kV变电站、110kV变电站（一）、110kV变电站（二）共3座变电站及220kV变电站送出到两座110kV变电站的电缆线路。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。根据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评分析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的初审意见，建设单位在落实《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与升级转型发展项目配套1座220kV

变电站、2座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从环境保护角度,我局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工程规模、性质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中,必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:

1、严格落实工频电、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,按照设计规程施工,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。

2、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要求收集、贮存,并及时交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或处置。

3、施工期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落实污染控制措施,文明施工,减少噪声、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,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,确保噪声、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4、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,预防和减少纠纷。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,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,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,并迅速完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,妥善处理纠纷。

三、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

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，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四、工程投入运行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。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